



【論內心生活】～「十字架的路」

- 一 「捨己，背起十字架，來跟從耶穌。」很多人認為這是一句要求很嚴格的話。但是，還有更嚴厲的話呢：「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永火裡去。」因為現在凡願意聽從十字架教訓的人，將來就不怕永刑的審判了。當主耶穌將來審判萬民的時候，這十字架的標記，還要顯現在天空上。那時，凡在世上效法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人，都將坦然無懼的來到審判者基督的面前。在十字架的裡面是救恩、是生命、是抵擋仇敵的保障、滿有天上的甜美，內心的力量，靈裡的喜樂，在十字架中，是道德的頂峰和完全的聖潔。除了十字架以外，再沒有靈魂的救法和永生的希望。所以背負你的十字架，跟從耶穌，你就要進入永生。祂已走在前面，背負著祂的十字架，且為你死在十字架上，你也同樣要背負你的十字架，並願望能死在十字架上。因為你若與祂同死，就也必與祂同活，你若與祂同受苦楚，就必與祂同享榮耀。
- 二 苦楚若是神的美意，你就必須耐心忍受。完全降服於神會學得更謙卑。親歷過基督所受的苦的人，才能真正在心中與基督所受的苦難表同情。無論你到那裡，你都會碰到十字架，你若想得內心的平安，享受永恆的冠冕，你都必須接受忍耐。若能高興的背負十字架，十字架就也要反過來背負你，到你所渴望的目的地，就是再無痛苦之地。你若出於勉強地去背負十字架，它就要成為你的重擔，儘管如此，你還得背負它。人若拋丟一個十字架，必會

再遇第二個，也許是更重的一個。世界上有那一個聖徒沒有十字架和苦難的呢？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，也未嘗一刻脫離十字架的苦楚，祂說：「基督必須受苦，且從死裡復活，然後進入祂的榮耀。」你怎能在這一條尊貴的十字架的道路之外再尋找出另一條路呢？在聖靈中越有長進的人，就常常有更重的十字架，因為他對神的愛越增，他所感覺到被排斥於此世的痛苦也就越大。

三 人在背負十字架的過程中，得著更多的益處。因為當他樂意，一切痛苦的重擔，立刻變成了屬靈的安慰。肉體所受的苦楚越大，心靈也要因著內心的恩典越加堅固。人若相信神若允許他為基督的緣故所受的苦越多，將來他就越為神所悅納。這並非出於人的力量，卻是基督的恩典在這軟弱的肉體上做出來的，因此平常憎惡和逃避的苦難，現在卻喜愛它。人若信靠主，就要從天上得到力量；人若以信心武裝自己，身上有基督十字架的印記，就不怕仇敵魔鬼了。要像基督良善忠心的僕人，勇敢的背負起愛你且為你釘死的主的十字架。人若願意做主的朋友，而且與祂有分，就要甘心樂意地喝主的杯。

四 縱使保羅被提到第三層天也不能不遭遇苦難，耶穌說：「我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(徒九 16)所以苦難若能使你愛耶穌，而且要你長久服事祂，你仍要受苦。惟願我們配得為耶穌的名受些苦辱，這是何等榮耀、何等的快樂，對鄰人也是何等大的啟發，因為人對於能忍耐的人都會十分欽佩的。

五 人若能越向自己死了，就能越向神活著。除了為基督的緣故降服自己，甘心忍受苦難的人，沒有人配得理解天上的事。人生的價值與靈性境界的長進並不在乎許多快樂和安慰，卻在於耐心忍受患難苦痛。基督對於跟隨祂的十二使徒和一切願意跟隨祂的人，都一樣坦白地告誡他們要背負十字架，祂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路九 23)所以當我們反覆全面思索這個問題之後，得出這樣最後的結論：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就必須經歷許多的艱難。」(徒十四 22)

節錄自《效法基督》頁 74-79